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789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被执行人：周赛金，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被执行人周赛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83 民初 113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周赛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本金 471000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8022.2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自助小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赛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律师费损失 26851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58 元，保全措施申请

费 3120 元，公告费 690 元，合计 12668 元，由被告周赛金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周赛金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赛金名下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59 弄 6 号楼 1102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赛金名下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59 弄 6 号楼 1102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荣丰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何航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杨书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